附件4

编号：

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改造项目合同书

（模板）

甲方：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阳和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林地调整优化桉树结构工作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林地调整优化桉树结构工作优惠和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桉树换种改造项目实施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换种改造地点: （街道）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地名） 小班（GPS坐标点： ，林地四至分别为： ）；林地权属： 采伐树种: 树龄： 采伐面积: 亩；更新面积: 亩，应换种桉树面积: 亩，改种的非桉树类树种： ，面积分别为： （亩）， （亩）。

二、完成造林时间： 年 月 日前。

三、造林质量要求

（一）乙方采伐林木后，必须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书》的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改造后应为混交林或以黄花梨、柚木、沉香、楠木、格木、红锥等为主的珍贵树种用材林或其他乡土、用材林、果树等经济林；造林总株数以作业设计规定密度计算。

（二）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各个环节（改造地点、种 植、抚育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第三方单位（公司）开展检查验收。

（三）乙方在完成造林种植满3个月后可提出更新改造验收申请。甲方将验收材料提交给社会事务局，由社会事务局委托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更新改造验收。验收检查内容包括造林面积、成活率、抚育质量等符合相关造林设计要求，造林成活率≥85％，苗木保存率≥80％或郁闭度≥0.20（灌木林覆盖度≥30％），改种桉树范围内桉树头全部枯死且没有新种植桉树。符合造林验收标准的予以验收合格。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四）乙方造林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对换种后的林木进行抚育。抚育内容包括除草、追肥、松土、培土、补植、去萌等。抚育率要求达100%，苗木保存率要求达80%以上。桉树头全部枯死且没有新种植桉树。

（五）造林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组织抚育验收。主要对更新树种保存面积、苗木保存率、苗木生长指标、桉树清除情况进行验收，要求林木保存率达 80%以上，平均树高达到3米以上（特殊树种按树种特性确定），林木长势旺盛，林分基本郁闭，桉树头全部枯死且没有新种植桉树。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换种改造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分2次发放。在乙方换种改造经造林验收合格且通过公示后，发放50%的造林补助；在乙方完成造林抚育经抚育验收合格且通过公示后，发放余下的造林补助。

五、补助发放时间

在乙方分别通过造林或抚育验收合格公示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报请新区管委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的补助资金发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双方责任

（一）乙方在签合合同书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种改造和抚育，且通过检查验收公示后才分批给予补助。

如乙方换种改造后，造林验收2次（最迟不超过2021年8月）未达到改造标准，乙方承诺放弃换种改造申请资格及全部造林补助。

自对换种后的林木第一次抚育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在新区规定的最迟验收时间（2023年8月底前）抚育验收合格的，继续向乙方发放余下的造林补助，超过新区规定的最迟验收时间（2023年8月底前）抚育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进行抚育验收且不再领取余下的造林补助。

（二）乙方10年内不得在申请换种改造的林地上再种植桉树。如违反，乙方需全额退回领取的造林补助资金。

（三）甲方在乙方递交《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改造项目验收申请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村委到现场开展初验，并上报社会事务局组织验收。

（四）甲方在乙方验收合格后协助社会事务局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兑现至乙方银行账户。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阳和社会事务局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造林作业设计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